|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MA403TW46M |
| **法定代表人** | 任河鹏 |
| **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北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龙）应急罚〔2022〕1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郑自勋（410404000052）  徐彬（410404000053） |
| **违法事实** | 2022年3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站长黄志明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2022年3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正峰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年3月23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